
国家安全主题教育典型案例

今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机关披露一系列涉及政治安全的典型案例。与以往在“4·15”前后较多披露反间谍案件不同，今年披露的案例内容则以政治安全为主，相关涉案人员或勾结境外反华势力颠覆国家政权，或借赴港读书之机参与反中乱港活动。现将相关案例予以整理总结，提请广大师生注意。

接受某国十余名高官具体指令污蔑中国

2020年8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河北某高校学生田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及时挫败境外反华势力培养、扶植境内代理人的企图。

1999年出生的田某为河北某高校新闻系学生。田某自8岁起开始收听境外反华媒体广播节目，经常“翻墙”浏览境外大量反华政治信息。2016年1月，田某开通境外社交媒体账号，开始同境外反华敌对势力进行互动。进入大学后，田某经境外反华媒体记者引荐，成为某西方知名媒体北京分社实习记者。在此期间，田某大量接受活动经费，介入炒作多起热点敏感案件，累计向境外提供反宣素材

3000 余份，刊发署名文章 500 余篇。

在境外势力蛊惑教唆下，田某于 2018 年创办境外反华网站，大肆传播各类反华信息和政治谣言，对中国进行恶毒攻击。2019 年 4 月，田某受境外反华媒体人邀请秘密赴西方某国，同境外二十余个敌对组织接触，同时接受该国十余名官员直接问询和具体指令，秘密搜集并向境外提供污蔑抹黑中国的所谓“证据”。

由于田某与境外反华组织接触开展的一系列渗透活动严重危害我国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机关通过严密侦查，于 2019 年 6 月依法将田某抓捕归案。“这是美西方反华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中国学生群体渗透拉拢的典型案列。”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李伟表示“是否在西方媒体工作是每个人的择业自由，但是从事任何行业都应该有相应的职业操守。如果只是借用媒体外衣来从事危害他国安全的行为，那就是一种犯罪。”

在反华势力针对中国新疆的所谓“种族灭绝”“强迫劳动”谣言的炮制过程中，西方媒体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正如该案例中的当事人，他们往往在境外接受培训，获得敌对势力的经济支持，并贯彻反华政客搞乱中国的政治意图。”

内地赴港学子遭遇“攻心战”

2019年在香港发生的持续数月的反中乱港暴力事件里，一些内地学生也被卷入其中。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

1995年出生的杨某某毕业于江苏某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7年赴香港某大学就读电影专业硕士研究生。赴港学习期间，杨某某受境外反华势力言论影响，对中国内地产生敌对情绪。2018年10月，杨某某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组党结社活动，帮助开展反华宣传，并参与非法游行。随后，其得到某敌对组织的任命，从事在互联网上引导话题讨论、转发视频图片等工作。

同时，杨某某作为群组管理员，加入了该敌对组织核心群组“小沙龙”，他在群内频繁发布“封杀中企”的联署信，讨论我国领土问题，并提出利用WiFi热点和AirDrop传播反华宣传品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方案。2019年6月香港“修例风波”期间，杨某某大肆转发声援暴徒的推文，引导群内成员关注、讨论，甚至向境内“倒灌”香港“斗争经验”。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通过教育感化，杨某某对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主动交

代揭发境外敌对势力的丑陋行径，承诺不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杨某某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香港“修例风波”中并非个案。2020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渗透拉拢内地赴港学生陈某某从事反中乱港活动案。

1996年出生的陈某某自2014年起先后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攻读学士、硕士学位。赴港读书后，其受香港复杂社会政治环境影响，逐步形成反华政治立场和政治投机心态，在思想和言行上极力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修例风波”期间，陈某某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大量支持黑暴行径、攻击中央政府对港管治的言论，甚至公开声称要“光复香港”。

2020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陈某某进行审查。陈某某如实交代了加入反华组织的经历，对公开声援“港独”等违法活动供认不讳。在国家安全机关办案干警耐心教育引导下，陈某某思想观念得到彻底扭转，主动写下10万余字的悔过材料，表示要痛改前非，不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据了解，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大肆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少数赴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由于年轻涉世未深易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从上述案例看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越来越注重利用内地赴港学

生价值观念尚未成形、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政治“洗脑”、利益诱导等手段极力拉拢渗透他们。

从披露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物色人选时，会根据对方在网上流露出的思想动态筛选，然后慢慢进行接触和发展，一些判断力、鉴别力不强的年轻人因此容易落入陷阱，成为反华势力的“棋子”。“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个案例也反映出一个现象：大众国家安全意识亟须转变，国家安全的形态正变得多元化，远远超出传统认知中的‘抓间谍’。这也是为什么现在我们要建立综合、立体的总体国家安全观。”

有学者表示，世界上一些大国早已围绕金融、网络甚至外太空，构建、扩展了一套服务自身的国家安全概念。而且，世界上很多国家在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具体实践中都会遵循覆盖面更广泛的原则，特别是在国家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或者与外部势力对抗比较激烈的时期，很多行为都会纳入国家安全范畴来审视，防止这些行为进一步造成危害。“因此，对于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我们必须是以‘主动防御’为主，而不是简单的‘被动追责’。”

国家安全挑战中，政治安全挑战居于首位

国家安全机关在以往“4·15”前后较多披露反间谍案

件，但今年披露的案例内容以涉政治安全为主。其实早在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明确提出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三条列明：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为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近年来，全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的提升取得显著成效。例如：2020年“4·15”系列宣传活动期间，江西赣州市会昌县村民张某发现其儿子张某某在广东汕头务工期间可能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活动后，劝说并陪同其子于4月21日至赣州市国家安全局投案自首。

张某某主动交代：2019年在汕头期间，他通过微信结识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被对方以兼职为诱饵发展利用后，每天到驻汕头某部队港区进行观察记录，拍摄港区舰艇舷号的动态和静态情况，通过微信发给对方。在此过

程中，张某某共接受对方提供的间谍经费近 3 万元。经有关部门鉴定，张某某提供给对方的多份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鉴于张某某存在自首情节，且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依据反间谍法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实际上，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并不只是由国家来完成，人民也应该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场人民战争。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线索，请及时拨打过国家安全机关受理电话：12339 进行举报，并与学校保卫处进行联系：A 区：65100110 B 区：65120110 C 区：65118110 虎溪：65678110。更多国家安全资讯，关注“平安重大”微信公众号：



上述资料主要来源于网络 (环球网)，如涉及版权请联系重庆大学保卫处：65100110。